个人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公共服务 |
| 操作流程 |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流程图** 1. 出具的个人生育情况证明资料表（根据分级审核原则若审核对象户籍所在地为村级，则应先由村级、乡（镇）计生办审核；若审核对象户籍所在地为县直单位，则应先由户籍所在单位、主管局审核）。
2. 生育二孩以上（2016年以前）或生育三孩以上（2016年以后）提供再生育服务证或计划外生育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单。

3.证明资料根据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相应变更资料补正到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领取表格格 否 否 是是卫健局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卫健局审查卫健局出具审核意见签字盖章办结是 |
| 监督管理 | 县卫健局 |
| 廉政风险点 | 提供虚假资料 |
| 防控措施 | 1、实行审核留痕制度，审核资料整理归档；2、要求所提供资料必须为原件；3、设立监督投诉电话。 |